

LN311-C

2000 年第 31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環境影響評估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（第 499 章）第 32 條
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2. 申請費用

《環境影響評估（費用）規例》（第 499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15,400" 而代以 "16,325"；
- 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17,700" 而代以 "18,760"；
- (c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39,800" 而代以 "42,190"；
- (d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15,600" 而代以 "16,535"；
- (e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"5,690" 而代以 "6,030"；
- (f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 "7,780" 而代以 "8,245"。

環境食物局局長

任關佩英

2000 年 11 月 6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（費用）規例》（第 499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而須繳付的費用。